关于对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64号

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 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步森")于2017年10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睿鸷")作为ST步森原控股股东,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见科技"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上海睿鸷将其持有的ST步森2,240万股股份(占总股本的16%)转让给安见科技,同时将其持有的ST步森1,940万股股份(占总股本的13.86%)投票权委托给安见科技。ST步森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经问询,安见科技首次告知ST步森其与上海睿鸷在2017年10月25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安见科技与上海睿鸷成为一致行动人,就ST步森的经营、管理、控制及其相关所有事项

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。ST步森遂于2018年3月1日方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,对前述事项的披露不及时。

上海睿鸷、重庆安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8日